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中標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64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0元)向蚌埠大成供應而蚌埠大成將向供應商購買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中標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64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0元)向蚌埠大成供應而蚌埠大成將向供應商購買飼料生產等設備，用以蚌埠大成擬新建廠房之生產使用。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i) 蚌埠大成；及
(ii) 供應商。
- 設備詳情： 生產設備，以供蚌埠大成擬新建廠房之生產使用，當中包括飼料生產等設備。
- 代價： 根據採購協議蚌埠大成應付供應商作為購買該等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64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0元)。代價金額包含了該等設備的購買、設計、製造、運輸、安裝及售後服務之費用。
- 交付： 供應商應在採購協議簽訂生效後305日內完成該等設備的設計、製造、交貨、安裝及調試等全部工作。
- 履約擔保： 供應商須就其履行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具體方式為：供應商於採購協議訂立後7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A」)，為期由擔保函件A開立之日直至該等設備調試完成且驗收合格之日止。
- 如供應商未按時向蚌埠大成提供擔保函件A，蚌埠大成有權在第二期價款中扣除代價的5%(即將第二期價款變更為人民幣321.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54,450元))，該扣除的款項將作為供應商向蚌埠大成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並在該等設備調試完成且驗收合格後由蚌埠大成無息支付給供應商。

質量擔保： 供應商須就其在採購協議項下之設備質量保證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具體方式為：供應商於該等設備調試完成且驗收合格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B」），為期為自擔保函件B開立之日起一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支付：

第一期價款

於採購協議訂立後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128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17,800元）。

第二期價款

於其擬新建廠房主車間土建施工進入正負零或一層，且供應商提供的有關設備之生產製造計劃經蚌埠大成確認後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64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元）。

第三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配料倉群發貨前7個工作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64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元）。

第四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配料倉群安裝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64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元）。

第五期價款

於主機設備及筒倉進廠後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128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17,800元)。

第六期價款

於電氣設備開始安裝後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321.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54,450元)。

第七期價款

於該等設備安裝完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964.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863,350元)。

第八期價款

於該等設備調試完成且驗收合格後的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321.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54,450元)。

第九期價款

於該等設備調試完成且驗收合格，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B後7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321.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54,450元)。

質保期：自該等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1年。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供應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供應商授予採購協議。蚌埠大成已考慮與該等設備相似之設備與機器的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設協議)之公告所載，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廠房。完成該等廠房建設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該等設備將用以蚌埠大成擬新建廠房之生產使用，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供應商主要從事飼料機械、糧食機械及電氣控制設備的製造和工程安裝，以及定量包裝設備的製造等業務。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供應商由范天銘、李華、劉廣道、朱建軍及郭祖良分別最終擁有約43.28%、20%、19.69%、16.99%及0.04%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採購協議需向供應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64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089,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供應商擬向蚌埠大成供應的飼料生產等設備，用以蚌埠大成擬新建廠房之生產使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加工承攬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供應商」	指	江蘇豐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